

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郑立刚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薛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徐民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桑亮

建设单位：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安路丙 22 号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安路丙 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航空金属蜂窝载体、航空金属蜂窝芯、电磁屏蔽通风板、航空蜂窝汽封、风洞蜂窝整流器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航空金属蜂窝载体 4 万件，航空金属蜂窝芯 20 万件，电磁屏蔽通风板 3 万件，航空蜂窝汽封 1.5 万件，风洞蜂窝整流器 0.1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航空金属蜂窝载体 4 万件，航空金属蜂窝芯 20 万件，电磁屏蔽通风板 3 万件，航空蜂窝汽封 1.5 万件，风洞蜂窝整流器 0.1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首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76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4876 万元	环保投资	91.4 万元	比例	1.9%

验收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 2017.7.16)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 年 5 月;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委会 (87) 国环字第 002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3 号文);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8、《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2016]16 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版);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15、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顺政发[2023]3 号; 16、《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17、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7】0053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 18、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 19、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废水最终进入天竺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5~9
2	COD _{Cr}	mg/L	500
3	SS	mg/L	400
4	氨氮	mg/L	45
5	BOD ₅	mg/L	300

2、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有关规定，见表 1-2。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其他颗粒物	0.3

3、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顺政发[2023]3号），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的相关规定。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储存、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安路丙 22 号,厂区用地面积 10000m³,是专门从事特殊金属结构研发与制造的专业化制造商。主要产品为航空金属蜂窝载体、航空金属蜂窝芯、电磁屏蔽材料、航空蜂窝汽封和风洞蜂窝整流器等。该公司分三期建设,本项目为公司的三期工程。目前三期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进行本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安路丙 22 号,地理位置为北纬 40.154°,东经 116.945°。项目所在厂区:

东侧:紧邻裕华路,隔路为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南侧:紧邻裕安路,隔路为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站;

西侧:紧邻北京空港东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侧:紧邻德国菲斯曼供热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

三、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

(1) 项目名称: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

(2) 建设性质:扩建

(3)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原有的厂区内新建一栋生产厂房,地上五层,地下一层。新建建筑面积 7664.36m²。主要生产特殊金属结构产品。年产航空金属蜂窝载体、航空金属蜂窝芯等 28.6 万件/年。各类辅助公共设施依托厂区原有设施。

(4) 建设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 48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4 万元。

项目车间具体布置见附图 3。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	实际建设	与环评情况对比
建设地点	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一致

		区裕安路丙 22 号	区裕安路丙 22 号	
主体工程		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7497m ² 。 其中地上 5833m ² 地下 1664m ²	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7664.36m ² 。 其中地上 6000.33m ² 地下 1664.03m ²	增加 167.36m ²
		地上一层 原料库房、下料 车间、零件清洗区 地上二层焊接车间 地上三层为组装车间、 地上四层为检验车间 地上五层为成品库房 地下一层 车库	地上一层 焊接车间、组 装车间 地上二~五层办公区、设计 区及会议室等 地下一层 车库	一致
辅助 工程	危废 暂存 间	位于一期厂房内，1 间	位于一期厂房北侧，1 间， 建筑面积 30m ²	一致
公用 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厂区 新建供水管网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厂 区新建供水管网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新建配电 室	由市政电网提供。新建配 电室	一致
	排水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排入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项目所在厂 区的公共化粪池，经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 站。全部废水经市政污水管 网最终进入天竺污水处理 厂。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排入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 理，生活污水排入项目所 在厂区的公共化粪池，经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污 水处理站。全部废水经市 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竺 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暖 及制 冷	冬季采暖由市政供热管网 提供，夏季制冷依托分体空 调提供。	冬季采暖由市政供热管网 提供，夏季制冷依托分体 空调提供。	一致
环 保 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清洗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原有 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 10t/d。	生活污水及生产清洗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原 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 能力 10t/d。	一致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 粉尘及焊接烟尘，通过门窗 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 粉尘及焊接烟尘，通过门 窗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机加工 设备运转产生及车库排风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机加工 设备运转产生及车库排风	一致

		机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机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一致

2、项目主要产品

项目目前主要生产产品与环评时基本一致，如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件）		变化情况
		环评时	验收时	
1	航空金属蜂窝载体	40000	40000	0
2	航空金属蜂窝芯	200000	200000	0
3	电磁屏蔽通风板	30000	30000	0
4	航空蜂窝汽封	15000	15000	0
5	风洞蜂窝整流器	1000	1000	0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设完成后与环评阶段的生产设备一致。验收时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时		验收时		变化
		原有设备	新增设备	原有设备	新增设备	
1	激光切割机	2	0	2	0	0
2	真空钎焊炉	2	0	2	0	0
3	线切割机	4	0	4	0	0
4	电容式储能电焊机	10	0	10	0	0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时		验收时		变化
		原有设备	新增设备	原有设备	新增设备	
5	自动拼焊机	6	4	6	4	0
6	空压机	4	0	4	0	0
7	滚剪机	8	0	8	0	0
8	万能试验机	4	0	4	0	0
9	磨床	4	0	4	0	0
10	点焊机	35	0	35	0	0
11	变压器	2	0	2	0	0
12	铣床	5	0	5	0	0
13	立式加工机	1	0	1	0	0
14	EDM 线切割	0	2	0	2	0
15	精密分条机	0	3	0	3	0
16	数控立车	0	1	0	1	0
17	立式真空炉	0	1	0	1	0
18	数控电化学蜂窝磨削设备	0	1	0	1	0

4、项目管理

本项目新增职工 40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250 天。

公司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5、公用工程

1) 给水

该项目由空港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零部件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据统计，本项目实际用水量 630t/a，其中生产用水约 130t/a，生活用水约 500t/a。

2) 排水

据建设单位统计，本项目排水总量约 555t/a（约 2.22t/d）。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出水进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竺污水处理厂。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空港工业区 B 区市政电网供给。

4) 供暖

本项目采暖由空港工业区 B 区供热中心北京天利热力有限公司提供。

三、审批过程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编制完成《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7】0053 号）。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 22 日竣工，2025 年 5 月 12 日调试运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运行中的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时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钢材	650t/a	650t/a	一致
2	进口钎料带	2700 卷	2700 卷	一致
3	乳化剂	25L	25L	一致
4	渗透剂	100L	100L	一致

注：钎料带主要成分是镍粉。渗透剂是用切削液加水配制。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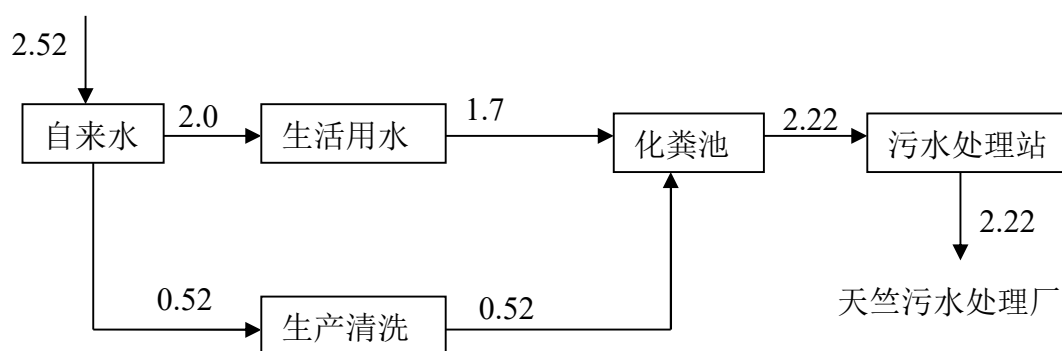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水、排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如图 2-2~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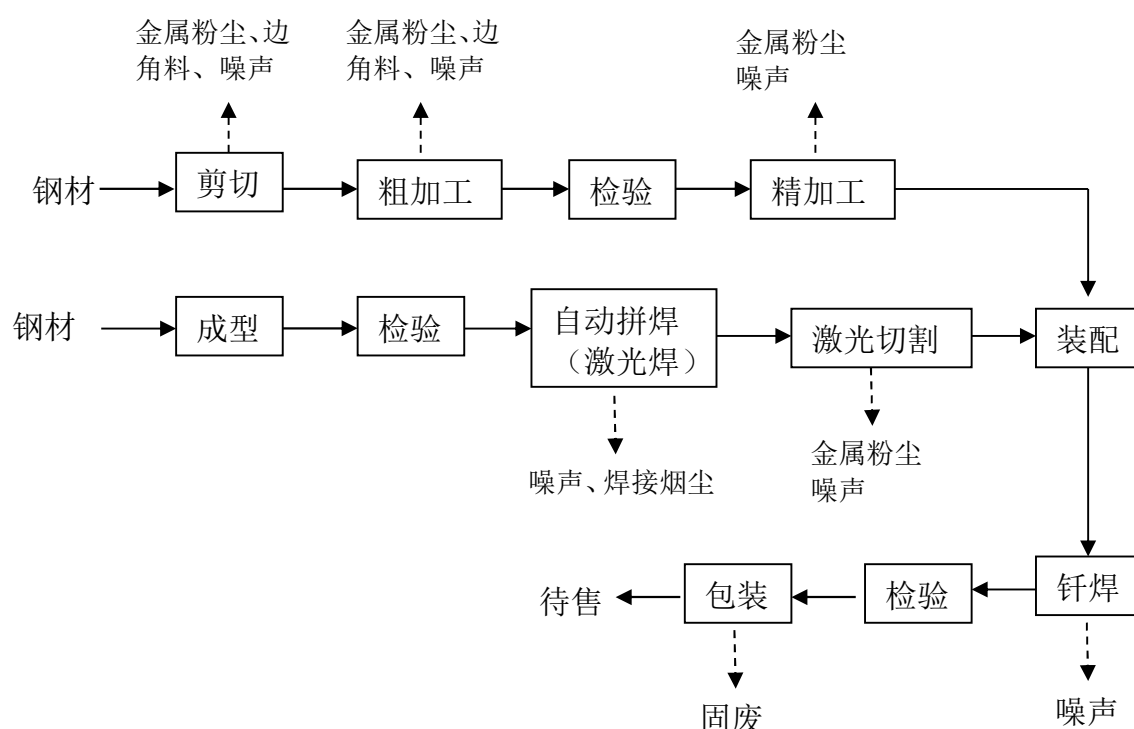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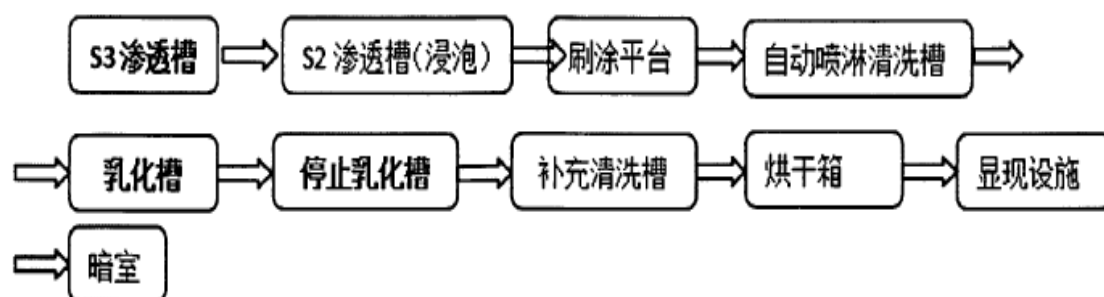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检测工序流程

生产过程工艺流程简述:

(1)部分钢材按照产品需求进行切割、粗加工，经加工后的材料经检验合格后进行线切割精加工，待用。

(2)部分钢材按照产品需求进行成型加工(简单折弯、打磨等机加工)，经检验合格后进行自动拼焊(激光焊)，并按照需求进行激光切割，待用。

(3)以上半成品进行装配，根据产品需求使用钎料带转入真空炉中进行高温钎焊。

(4)对钎焊完成后的成品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为渗透槽浸泡(10min)--涂刷平台将渗透液涂匀--清洗槽清洗渗透液(3min)--乳化槽浸泡(3min)--清洗槽清洗干净--烘干箱低温烘干(5min)--显现设施荧光检测，确定产品质量。其中浸泡槽、乳化槽中的渗透液、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检测过程会产生危险废物，类别为废乳化液(HW09)，收集后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成品经检验合格，包装，待售。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相较于环评阶段，建设地点、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时有所增加。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投资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	15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	15
废气治理	/	/	小型过滤除尘器系统	10
废水治理	污水管线、污水池	30	污水管线、污水池等	61.4
固废治理	化学品库、危废间防渗等	5	化学品库、危废间防渗等	5
合计		50	合计	91.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该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清洗废水，依托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据统计，项目用水量 630t/a，排放污水总量 555t/a。主要污染因子有：COD_{Cr}、BOD₅、SS、氨氮。项目全部废水经厂区现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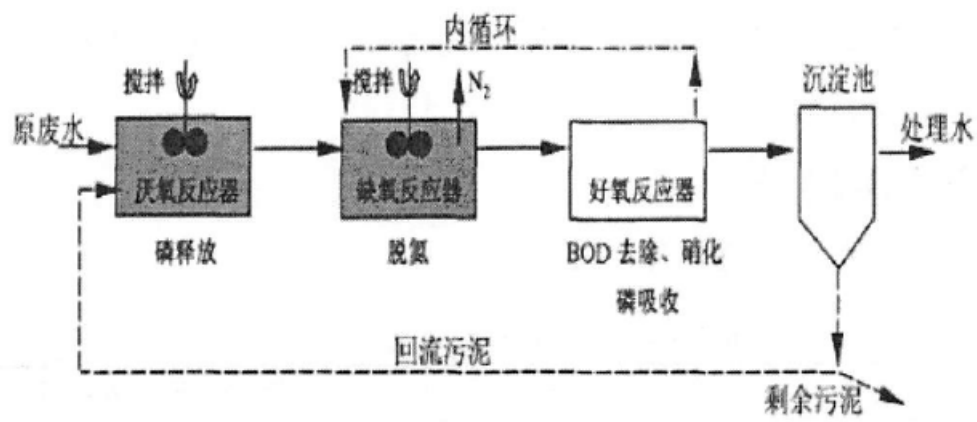


图 3-1 现状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该污水处理站采用 A²O 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设计处理量为 10 吨/天。原有工程污水产生量 4.02t/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 3.92t/d，合计 7.94t/d，因此，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污水处理的需求。



污水处理装置及污水总排口标识

二、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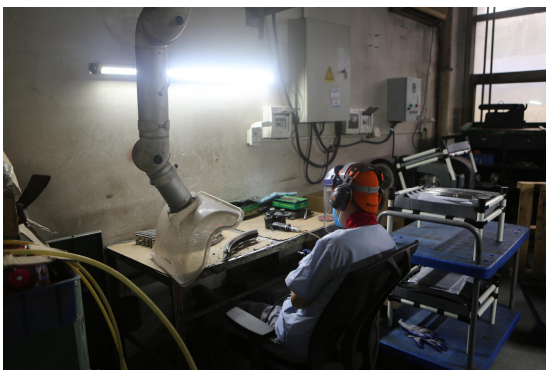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机加工时(主要在金属切割、打磨时)产生的金属粉尘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由于钎料带主要成分为镍，钎料焊接均在真空炉内进行，焊接过程中真空炉处于封闭密封状态，无废气排放。

本项目焊接烟尘通过排风罩及排风管道进入小型过滤式净化装置，烟尘净化后气体排入车间，室内循环，少量通过门窗无组织排放。过滤式净化装置吊挂在车间内部房顶上。设备处理风量 5000m³/h。

金属钢材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通过排气罩收集及排风管道引入过滤式净化装置，粉尘经净化后排入室外，无组织排放。设备处理风量 5000m³/h。



焊烟废气收集装置



金属粉尘废气收集装置



焊接废气净化装置

三、噪声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机加工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及地下车库排风机运行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	防治措施
----	-----	------

		环评时	验收时
1	EDM线切割机	位于车间内，墙体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	位于车间内，墙体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
2	自动拼焊机		
3	精密分条机		
4	数控立车		
5	数控电化学蜂窝磨削设备		
6	地下车库风机		

四、固废

1、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2、3-3。

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时预计的生产固废产生量一致。

表 3-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环评时	验收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	5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钢材边角料	65	65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焊渣	0.15	0.15	
	废弃包装物	2.5	2.5	
合计		77.65	72.65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废矿物油、钢材表面清洗油泥、含油杂物等。环评时有使用有机溶剂清理真空炉工序，验收时取消该工艺，真空炉使用后由员工使用吸尘装置对内部进行清洁，因此无废有机溶剂产生。

项目危险废物经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划分，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环评时	验收时			

废乳化液	HW09	2.0	2.0	机加工	液态	T
废矿物油	HW08	1.2	1.2	机加工	液态	T/I
废油泥	HW17	0.5	0.5	清洗工序	半固态	T/C
含油杂物	HW49	0.3	/	机加工	固态	
废有机溶剂	HW06	0.2	0	清洗设备	固态	T/I/R
合计		4.2	3.7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内



危废间内

2、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 (1) 固体废物的分类集中收集，根据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收集处置方式。
-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统一消纳处理。
-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4)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在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由公司统一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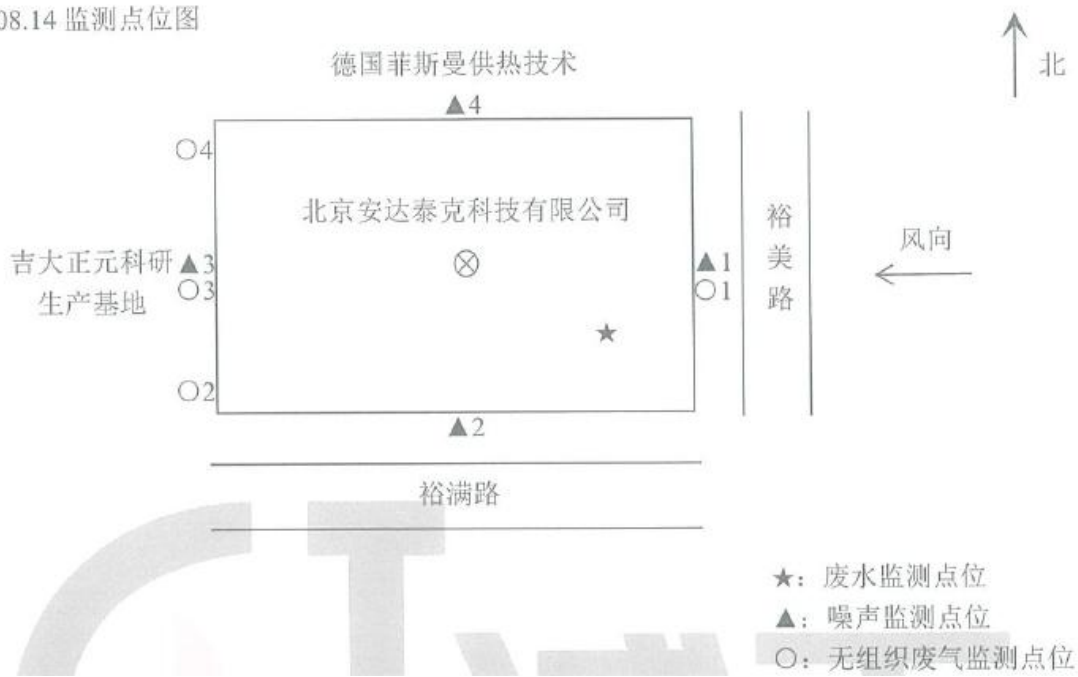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3-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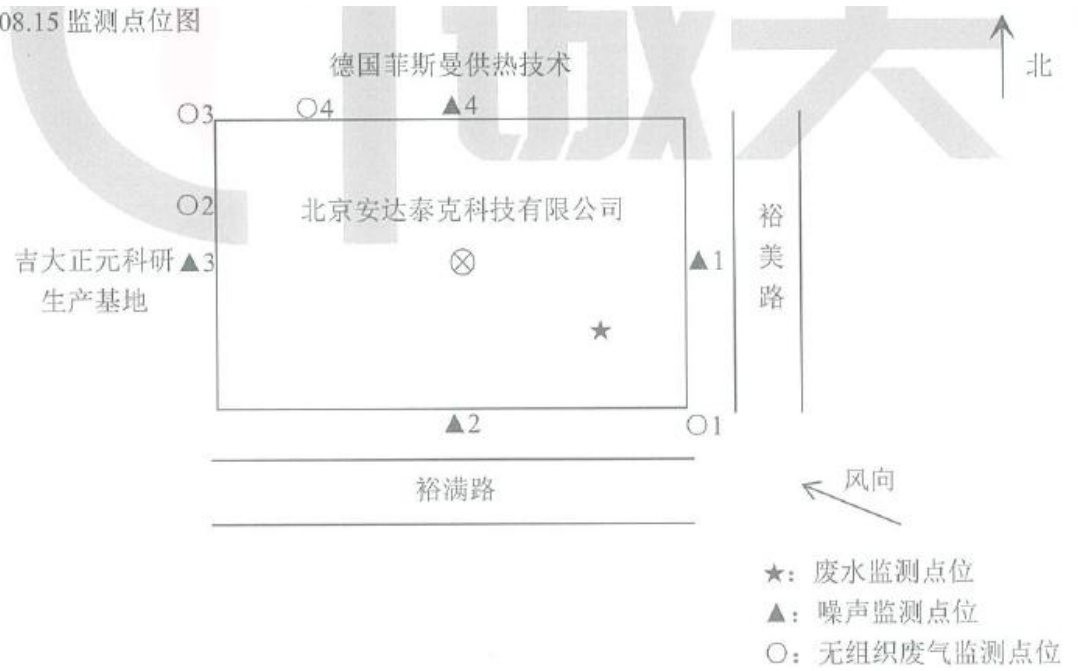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污水、生产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均经现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2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dB (A)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隔声屏	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独立生活垃圾存放站，生活垃圾存放处做防渗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妥善处置
		实验固废	实验室	废包装物、洁净间过滤材料	分类存放，可用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妥善处置
				废化学品包装、实验废液、废培养基等危险废物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项目监测点位图：

2025.08.14 监测点位图



2025.08.15 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间，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运营期间，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表 3-5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水	项目生产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天竺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天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废气	机加工金属粉尘及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门窗无组织排放。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地面 1 个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金属粉尘及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小型过滤除尘器处理后，经门窗无组织排放。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地面 1 个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增加 2 台小型过滤除尘器
	噪声	生产设备及地下车库排风机均安装在室内，并安装减振装置。风机加装进出口消声器。厂房车间墙壁可加装吸声材料。	生产设备及地下车库排风机均安装在室内，并安装减振装置。 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
	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分类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存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危险废物依托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交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一般生产固废分类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存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危险废物依托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交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已落实
	排放口标识	设置废水排放口标识。	设置废水排放口标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特殊金属结构研发与制造的专业化制造商。该公司主要产品为航空金属蜂窝载体、航空金属蜂窝芯、电磁屏蔽材料、航空蜂窝汽封和风洞蜂窝整流器等。

目前，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和企业发展的要求，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新建研发厂房，并进行相应的产品生产。

（二）项目建设内容：本次项目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7497m²，其中地上 5833m²，地下 1664m²，年生产航空金属蜂窝载体 4 万件，航空金属蜂窝芯 20 万件，电磁屏蔽通风板 3 万件，航空蜂窝汽封 1.5 万件，风洞蜂窝整流器 0.1 万件。

本项目新增职工 80 人。该公司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个小时。

本项目总投资 4763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主要用于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及厂房降噪

（三）地理位置：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安路丙 22 号，地理位置为北纬 40.154°，东经 116.945°，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

（四）运行期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内金属机加工时(主要在金属切割、打磨时)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及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金属粉尘为无组织逸散，由于金属粉尘质量较重且切割过程在车间内，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金属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车间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对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0.3mg/m³)，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较大的影响。焊接烟尘排放浓度较低，经过大气稀释和扩散后，预计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0.3mg/m³)的要求。

该项目地下机动车停车位总计 50 个。车库位于地下一层，采用机械通风系统，

设有1个2.5m高排气筒。经分析可知，本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排气筒收集后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在高峰时段和其他时段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501-2017)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与生产清洗废水一并排至项目已有污水处理站中进行处理后统一排至天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及地下车库风机产生的噪声。经预测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边角料、钎焊焊、废弃包装。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HW09)、废矿物油(HW08)、钢材表面清洗产生的油泥(HW17)清理真空炉时产生的废有机溶剂(HW42)及含油杂物(HW49)。

本项目所产生生活垃圾应做到分类收集，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集中处置；项目产生的钢材边角料、焊渣及废弃包装由废品收购部门进行回收利用。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权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五) 建议

- 1、垃圾应分类收集，加强对各类垃圾的管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
- 2、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做好隔音、减震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并在厂房车间墙壁加装吸声材料，进一步降低生产时的噪声
- 3、扩大规模及增加新的污染设施，须重新向环保部门申报许可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并采取可行的环保措施后，由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是可行的。

二、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2017005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安路丙 22 号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4763 万元，占地面积 1156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749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83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664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规划部门核定意见为准)。主要内容为新建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项目投产后年产航空金属蜂窝载体 4 万件，航空金属蜂窝芯 20 万件，电磁屏蔽通风板 3 万件，航空蜂窝汽封 1.5 万件，风洞蜂窝整流器 0.1 万件。

三、拟建项目供暖统一由天利热力中心提供，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四、拟建项目金属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五、拟建项目须实施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废水排入现有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拟建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3 类标准，须采取降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七、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八、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方案施工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驶离工地车辆须进行清洗，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施工及拆除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做好重度、严重、极重污染日施工管理，遇严重、极重污染日还须减少、停止土石方作业，并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九、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十、项目正式投产后，定期向区环保局做好危险废物等排污申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评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经调查，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本项目经调查，项目均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满足批复中的执行标准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1156 m ² ，新建建筑面积 7497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833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1664m ² (最终面积以规划部门核定意见为准)。主要内容为新建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	项目占地面积 1156m ² ，新建建筑面积 7664.36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6000.33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1664.03m ² 。主要内容为新建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	地上建筑面积增加 167.33m ²
生产产品	项目投产后年产航空金属蜂窝载体 4 万件，航空金属蜂窝芯 20 万件，电磁屏蔽通风板 3 万件，航空蜂窝汽封 1.5 万件，风洞蜂窝整流器 0.1 万件。	项目年产航空金属蜂窝载体 4 万件，航空金属蜂窝芯 20 万件，电磁屏蔽通风板 3 万件，航空蜂窝汽封 1.5 万件，风洞蜂窝整流器 0.1 万件。	落实一致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安路丙 22 号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安路丙 22 号	落实一致
能源	拟建项目供暖统一由天利热力中心提供，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项目供暖统一由天利热力中心提供，其余所用能源使用清洁燃料。	落实一致

废气	拟建项目金属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金属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排放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落实一致
废水	拟建项目须实施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废水排入现有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实施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废水排入现有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水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3类标准，须采取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采取了减振、消声措施，达标排放。	落实一致
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妥善处理。	落实一致
施工要求	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方案。施工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驶离工地车辆须进行清洗，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施工及拆除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做好重度、严重、	项目施工前制定了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方案。施工中，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噪工作，未出现扰民现象；施工渣土实施覆盖，驶离工地车辆须进行清洗，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使用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施工及拆除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做好	落实一致

	极重污染日施工管理，遇严重、极重污染日还须减少、停止土石方作业，并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重度、严重、极重污染日施工管理，遇严重、极重污染日减少、停止土石方作业，并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排污申报	项目正式投产后，定期向区环保局做好危险废物等排污申报。	已进行排污申报。	落实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验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监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所有检测项目均采用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样品采集和测定。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本次验收监测由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

一、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1。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 5-1 项目所用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编号
1	废水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7
2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E-2-051
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E-1-002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8
5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E-3-106
6			消解器	E-1-058
7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E-1-015
8			溶解氧测定仪	E-1-113
9	无组织 废气	环境参数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46、E-2-112、 E-2-113、E-2-115
10			真空盒气压表	E-2-241
11			手持式温湿度计	E-2-244

1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E-2-247
13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E-1-037
14			电子天平	E-1-001
15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E-2-221
16			声校准计	E-2-076
17			风速风向计	E-2-247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环境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三、采样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测点科学性和可

比性。

四、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仪器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并进行了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同时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对未检出的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五、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废水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2）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监测要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3）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 2 天	各 2 次/昼

2、废水监测内容

污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pH、COD _{Cr} 、SS、氨氮、 BOD ₅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4 次/天

3、废气检出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内容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无组织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连续 2 天	3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正常进行，工况大于 8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15 日。								
1、废水监测结果								
全程序监测，瞬时采样，监测时样品形状微灰、微臭、浑浊。废水监测口为厂区 污水排放总口。								
采样时间 2025.8.14~2025.8.15。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位置	监测日 期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 准 mg/L	是否达 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 总排 口	2025.8. 14	pH	7.4 (16.3℃)	7.3 (16.4℃)	7.4 (16.3℃)	7.4 (16.3℃)	6.5~9	达标
		SS	176	171	169	177	400	达标
		BOD ₅	68.9	71.3	69.8	69.6	300	达标
		COD _{Cr}	230	216	205	237	500	达标
		氨氮	43.9	43.2	42.7	43.3	45	达标
	2025.8. 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4 (18.2℃)	7.4 (18.4℃)	7.5 (18.0℃)	7.5 (18.5℃)	6.5~9	达标
		SS	174	180	171	176	400	达标
		BOD ₅	68.8	69.0	68.4	70.5	300	达标
		COD _{Cr}	241	226	232	249	500	达标
		氨氮	40.9	41.4	41.7	40.4	45	达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水中悬浮物、氨氮、COD、BOD₅
等污染因子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
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排放废水总量 630t/a，按照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

量，计算结果如下：

COD 排放总量=60mg/L×630t/a×10⁻⁶=0.038t/a。

氨氮排放总量=（8mg/L×8/12+15mg/L×4/12）×630t/a×10⁻⁶=0.010t/a。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时间是 2025 年 8 月 14~15 日昼间，项目夜间不运行。

监测时工况正常。8 月 14 日最大风速 2.1m/s，8 月 15 日最大风速 2.0m/s。

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 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5.8.14	昼间	61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6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64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5.8.15	昼间	62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9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8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63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本项目对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值进行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14			2025.08.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 条件	温度℃	27.4	27.8	28.4	26.3	27.5	28.8
	风速 m/s	2.2	2.2	2.1	1.7	1.8	1.9

	风向	东（90）	东（90）	东（85）	东南（135）	东南（140）	东南（135）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1	101.2	101.1	101.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0.212	0.231	0.219	0.215	0.214	0.219
	下风向○2	0.247	0.259	0.241	0.239	0.247	0.248
	下风向○3	0.254	0.263	0.245	0.242	0.256	0.250
	下风向○4	0.250	0.257	0.234	0.232	0.238	0.237
标准值		0.30mg/m ³					

上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焊料(钎料带)用量约为8t/a，与环评时一致，因此产生的焊接烟尘量与环评一致，约80kg/a，未超环评总量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和企业产生的生产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7-4。

表7-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时	验收时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废过滤材料等	67.65	67.65	废品收购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	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机油、废乳化剂、废油泥等	4.2	3.7	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的回收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安路丙 22 号，地理位置为北纬 40.154°，东经 116.945°，是专门从事特殊金属结构研发与制造的专业化制造商。主要产品为航空金属蜂窝载体、航空金属蜂窝芯、电磁屏蔽材料、航空蜂窝汽封和风洞蜂窝整流器等。该公司分三期建设，本项目为公司的三期工程。目前三期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进行本项目的整体验收。

(1) 项目名称：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

(2) 建设性质：扩建

(3)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原有的厂区内新建一栋生产厂房，地上五层，地下一层。新建建筑面积 7664.36m²。主要生产特殊金属结构产品。年产航空金属蜂窝载体、航空金属蜂窝芯等 28.6 万件/年。各类辅助公共设施依托厂区原有设施。

(4) 建设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 48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4 万元。

本项目新增职工 40 人，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 25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7】0053 号）。2018 年 6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 22 日竣工，2025 年 5 月 12 日调试试运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性质、地点、建设规模、主要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未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2、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生产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均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t/d，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处理需求。主要污染因子有：COD_{Cr}、BOD₅、SS、氨氮。项目全部废水经厂区现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竺污水处理厂。

(2) 项目运行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为生产设备、地下车库排风机、焊烟排风机等。生产设备均安装了减振装置，各类风机均为低噪声风机，并安装了消声装置。

(3) 机加工金属粉尘及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小型过滤除尘器处理后，经门窗

无组织排放。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每日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处理。生产固废中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物、废钢材下脚料等，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油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人员满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 验收监测结果

运行过程中的各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运行。

项目排放污水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了排放口规范工作，在污水排口及危废间设置了标识牌，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相关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排放焊接烟尘量未超过环评要求总量。

6、验收监测结论

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噪声、废气、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7、对工程后期运行建议

(1) 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证达标排放。

(2) 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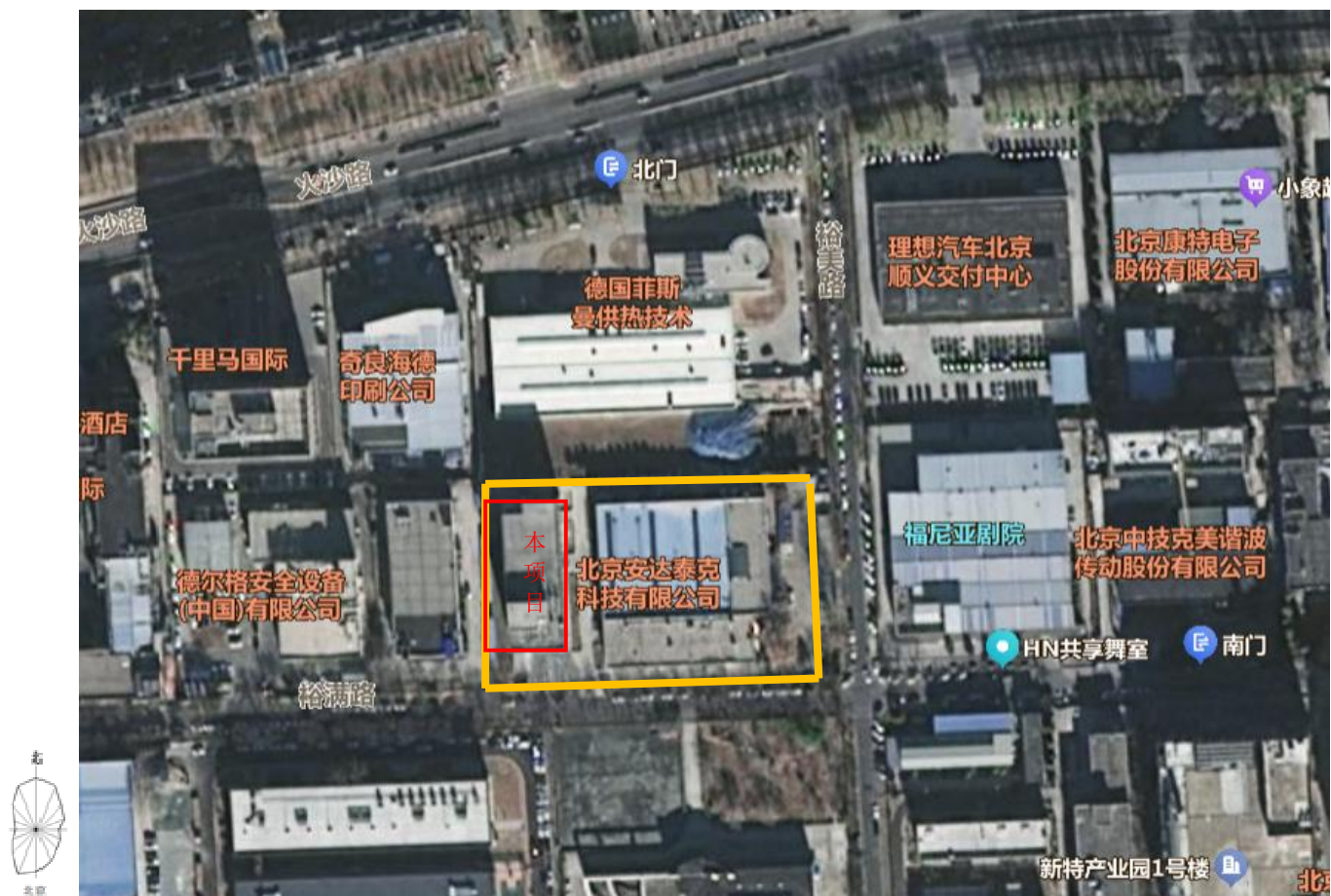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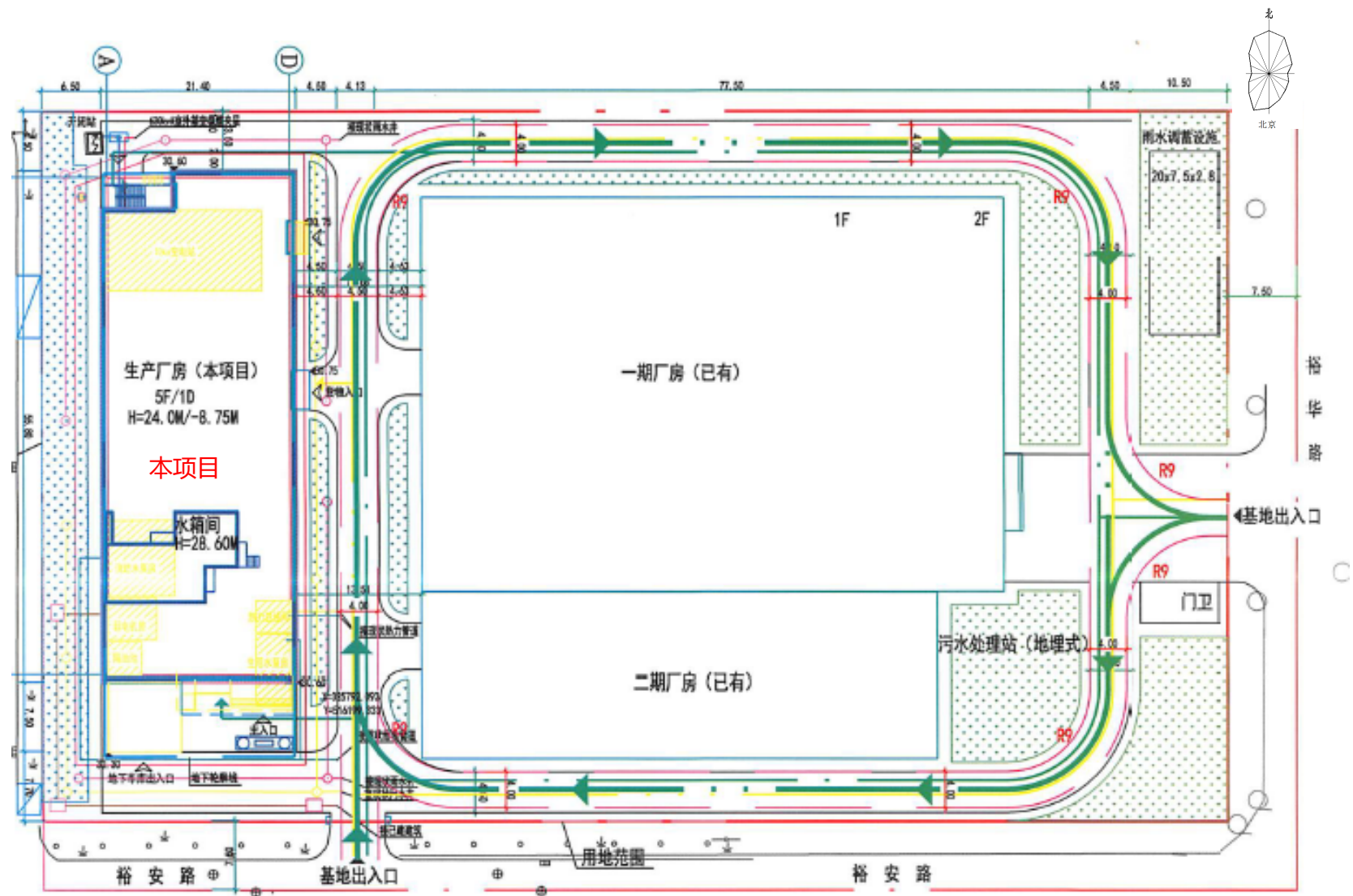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安路丙2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41 飞机制造（三十四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374）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0.154° E：116.94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航空金属蜂窝载体4万件，航空金属蜂窝芯20万件，电磁屏蔽通风板3万件，航空蜂窝汽封1.5万件，风洞蜂窝整流器0.1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航空金属蜂窝载体4万件，航空金属蜂窝芯20万件，电磁屏蔽通风板3万件，航空蜂窝汽封1.5万件，风洞蜂窝整流器0.1万件。			环评单位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顺环保审字[2017]005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6.25					竣工日期	2021.4.2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首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诚天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476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48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1.4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61.4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748842160M		验收时间		2025.8.3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466			0.0630					2096			0.063	
	化学需氧量	0.337	230	500	0.038					0.375			0.038	
	氨氮	0.062	42.2	45	0.010					0.072			0.01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危险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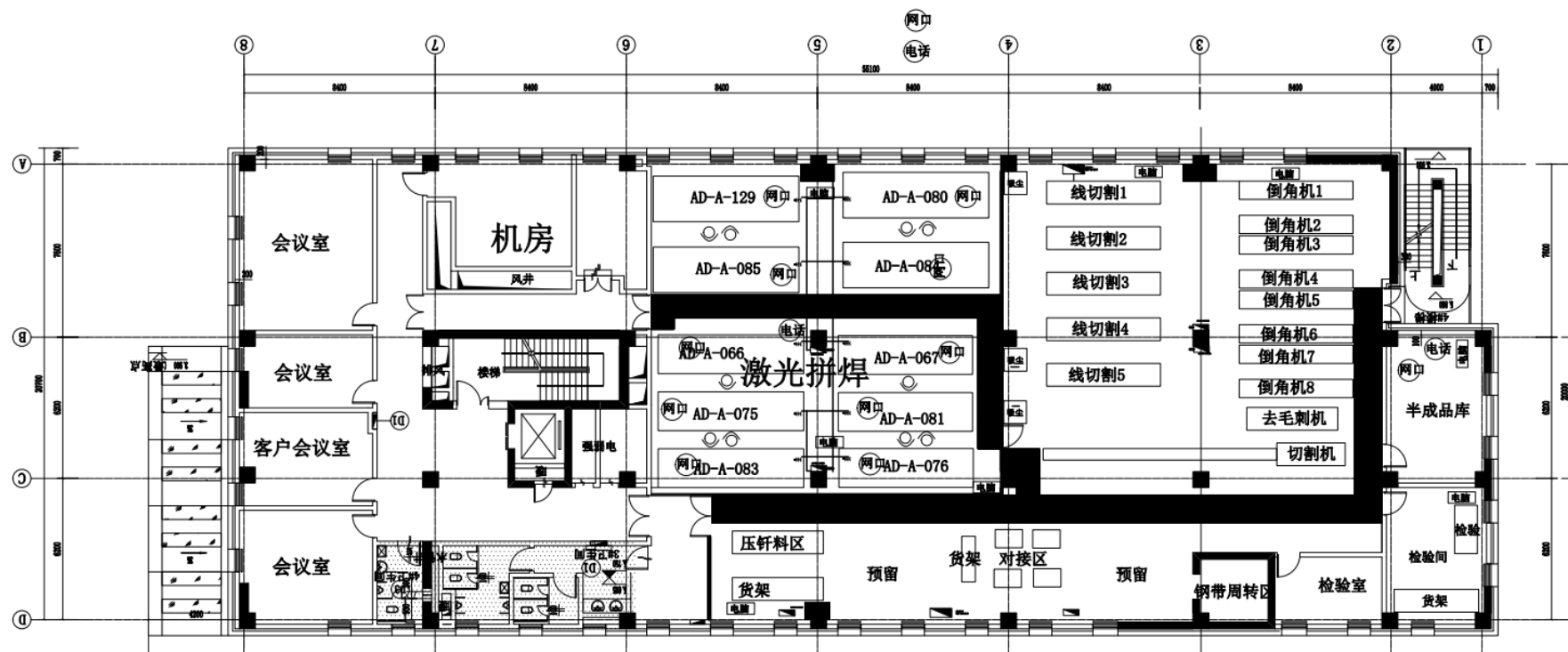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本项目

附图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生产区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48842160M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立刚
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电力技术和制造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复合材料的开发、制造；环保与能源技术的开发；焊接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3月28日至2033年03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评批复：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顺环保审字〔2017〕0053号

关于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 2017005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安路丙 22 号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4763 万元，占地面积 1156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749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83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664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规划部门核定意见为准）。主要内容为新建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项目投产后，年产航空金属蜂窝载体 4 万件，航空金属蜂窝芯 20 万件，电磁

屏蔽通风板 3 万件，航空蜂窝汽封 1.5 万件，风洞蜂窝整流器 0.1 万件。

三、拟建项目供暖统一由天利热力中心提供，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四、拟建项目金属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五、拟建项目须实施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废水排入现有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拟建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3 类标准，须采取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七、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八、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方案。施工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驶离工地车辆须进行清洗，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禁止现场搅拌砂浆、

混凝土；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施工及拆除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做好重度、严重、极重污染日施工管理，遇严重、极重污染日还须减少、停止土石方作业，并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九、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十、项目正式投产后，定期向区环保局做好危险废物等排污申报。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抄发：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制文

2017 年 6 月 21 日印发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20250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 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内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属于乙方经营的危险废物处置范围,乙方同意并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

第二条: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及处置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处理单价 元/吨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吨箱	2800
2	表面处理废液	HW17	336-063/064-17	吨箱	2800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桶/吨箱	0
4	废沾染物、空瓶	HW49	900-041-49	袋	2800
5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桶	280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	2800
7	废含酸废水	HW34	900-300-34	桶	2800
8	废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箱	8000
9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桶	5000
10	清理服务费 1/车/1次 0元(车辆载重15吨)				

第三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

第四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将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2. 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3. 甲方应当事先将需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含量、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理上需要予以注意的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如因成份不实、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4. 甲方保证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出具《危险废物确认明细单》等情况确定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电告乙方。
7.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8.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9.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后两年。
10.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五条：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保证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根据各类废物的特性制订运输、贮存、处置方案，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要求进行处置，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制定

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若甲方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收集及交接危险废物，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5.乙方提供包装物并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工作。

6.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7.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8.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后两年

9.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六条：交接废物的有关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妥善保管联单。

2.在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若因乙方未遵守合同中相关要求造成的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分类、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4.危险废物在离开甲方厂区之后，发生的一切安全、环保、交通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甲方若具备过磅条件应提供磅单，在千分之 3 的误差范围内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若无法提供磅单，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在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6. 运输频次：甲方如有运输需求，需提前 3 日告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 3 日内安排运输，如遇特殊情况则另议。合作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转移业务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确保联络畅通，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业务电话(正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AM9:00~PM16:00)：

400-1888-228 转 1：转运约车，转 2：业务咨询

第七条：危险废物的计重

乙方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载的数量及乙方过磅的磅单为依据，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危险废物确认明细单》为准，确认危险废物的数量。

第八条：合同费用结算及支付

1. 合同费用结算标准：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危险废物确认明细单》载明的合计处置金额为合同费用结算金额。

2. 结算时间：每次处置结算，乙方出具危险废物确认明细单，双方确认无问题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乙方指定开户信息支付废弃物处置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甲方付清全额处置费用，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开票名称：*研发和技术服务*废弃物处置服务费，税率 6%）。

3. 合同中标明暂定价格的危险废物，需通过双方商议确定最终价格，并签订补充合同后执行。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经双方核实为甲方责任者，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若甲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和义务”之任何一项或者第八条的，如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不予以改正，乙方有权延缓、终止直至取消本合同。

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因素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通知

本合同项下双方指定负责人与联系人，代表各方与对方开展各项协调、沟通及确认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危险废物收集时间安排、确认结算通知单等事宜。

甲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为本合同执行提供的专属市场人员为：【姓名：肖艳萍 电话：13911481671 邮箱：yanping.xiao@andertechs.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天竺工业区 B 区裕安路丙 22 号】，合同期内甲方清运地址如发生变更，请甲方及时更新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内的企业信息，并第一时间通知乙方新的清运地址。

乙方指定联系人：

乙方为本合同执行提供的专属市场人员为：【姓名：李进迪 电话：13501025871 邮箱：1053570430@qq.com】 平台及联单操作人员为：【姓名李博 电话：15801296802 邮箱：sales@bjdtpy.com；】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 20 号】。

1.1 双方指定联系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微信号、QQ 号（任一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环节所作出的通知、意见、确认、答复等均代表该方发出的通知、意见、确认及答复。

1.2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预留的通知信息的，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通

知信息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该方预留的上述通知信息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合同其他事宜

- 1.甲乙双方应对对方所拥有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 3.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5、合同签订地： 北京

签 署 页

甲方：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立刚

授权代表：肖艳萍

签订日期：2025.6.5

地址：北京

邮编：

联系人：肖艳萍

电话：13911481671

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自贸试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

账号：335056028072

乙方：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胜

授权代表：李进迪

签订日期：

地址：北京

邮编：100176

联系人：李进迪

电话：13501025871

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

账号：1100 1029 5000 5303 3758

税号：91110113748842160M

税号：911103026804519047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
工业区 B 区裕安路丙 22 号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海二路 20 号

开户行联行号：

开户行联行号：105100023024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7、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合法运输及处置。

5、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6、若存在由于乙方违反环保/安全/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尚伟

日期： 2020.6.1



乙方：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张胜

日期：



测试报告:



CT-ZLJL-35-13-A/1



检 测 报 告

2025070542

样 品 类 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 托 单 位	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蔡冬青
审 核	王 强
批 准	刘 华 翔
签发日期	2015年8月26日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一、检测报告封皮及骑缝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二、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删、拆装等视为无效。

三、委托人对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接受。

四、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六、未加盖资质认定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负责。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227375



CT-ZLJL-35-13-A/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5070542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安路丙 22 号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8.14-08.15	检测日期	2025.08.14-08.21

二、检测结果

2.1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8.14				2025.08.15			
采样位置	总排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灰、 微臭、 浑浊	微灰、 微臭、 浑浊	微灰、 微臭、 浑浊	微灰、 微臭、 浑浊	微灰、 微臭、 浑浊	微灰、 微臭、 浑浊	微灰、 微臭、 浑浊	微灰、 微臭、 浑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4 (16.3℃)	7.3 (16.4℃)	7.4 (16.3℃)	7.4 (16.3℃)	7.4 (18.2℃)	7.4 (18.4℃)	7.5 (18.0℃)	7.5 (18.5℃)
悬浮物(mg/L)	176	171	169	177	174	180	171	176
氨氮(mg/L)	43.9	43.2	42.7	43.3	40.9	41.4	41.7	40.4
化学需氧量 (mg/L)	230	216	205	237	241	226	232	249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68.9	71.3	69.8	69.6	68.8	69.0	68.4	70.5

~~~~~以下空白~~~~~



CT-ZLJL-35-13-A/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70542

### 2.2 无组织废气

| 采样日期                       |       | 2025.08.14 |       |       | 2025.08.15 |         |         |
|----------------------------|-------|------------|-------|-------|------------|---------|---------|
| 采样频次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大气压(kPa)                   |       | 101.2      | 101.2 | 101.1 | 101.2      | 101.1   | 101.0   |
| 温度(℃)                      |       | 27.4       | 27.8  | 28.4  | 26.3       | 27.5    | 28.8    |
| 风速(m/s)                    |       | 2.2        | 2.2   | 2.1   | 1.7        | 1.8     | 1.9     |
| 风向(度)                      |       | 东(90)      | 东(90) | 东(85) | 东南(135)    | 东南(140) | 东南(135) |
| 检测项目                       | 采样位置  | 检测结果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 上风向○1 | 0.169      | 0.171 | 0.169 | 0.169      | 0.174   | 0.172   |
|                            | 下风向○2 | 0.202      | 0.206 | 0.197 | 0.205      | 0.201   | 0.202   |
|                            | 下风向○3 | 0.193      | 0.193 | 0.193 | 0.194      | 0.195   | 0.191   |
|                            | 下风向○4 | 0.185      | 0.178 | 0.182 | 0.183      | 0.180   | 0.179   |

### 2.3 噪声

| 监测日期      | 2025.08.14                   | 2025.08.15 |
|-----------|------------------------------|------------|
| 主要声源      | 设备                           |            |
| 工况        | 正常                           |            |
| 最大风速(m/s) | 2.1                          | 2.0        |
| 天气状况      | 晴                            | 晴          |
| 监测位置      |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A)] |            |
|           | 昼间                           | 昼间         |
| 东厂界外 1m▲1 | 61                           | 62         |
| 南厂界外 1m▲2 | 60                           | 59         |
| 西厂界外 1m▲3 | 56                           | 58         |
| 北厂界外 1m▲4 | 64                           | 63         |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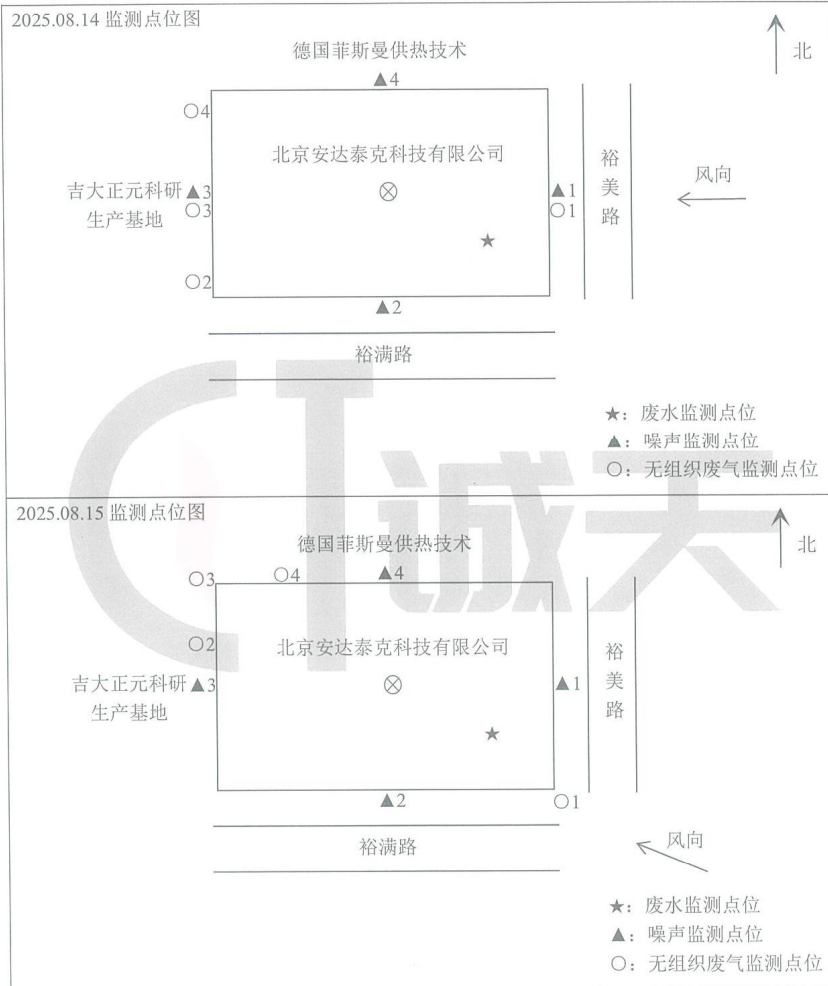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第 2 页 共 4 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70542

###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第3页共4页



CT-ZLJL-35-13-A/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70542

## 四、检测依据及仪器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仪器名称/编号                                                                                  | 检测依据                                                         | 检出限                    |
|-------|---------|------------------------------------------------------------------------------------------|--------------------------------------------------------------|------------------------|
| 废水    | pH 值    | 便携式 pH 计 E-2-051                                                                         |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br>HJ 1147-2020                                | /                      |
|       | 悬浮物     | 电子天平 E-1-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8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br>GB 11901-1989                               | 4mg/L                  |
|       | 化学需氧量   | 滴定管 E-3-106; COD 消解器 E-1-058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生化培养箱 E-1-015; 溶解氧测定仪 E-1-113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mg/L                |
|       | 氨氮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7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 0.025mg/L              |
| 无组织废气 | 环境参数    |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46、E-2-112、E-2-113、E-2-115; 空盒气压表 E-2-241; 手持式温湿计 E-2-244;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E-2-247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E-1-037; 电子天平 E-1-001                                                        |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 0.168mg/m <sup>3</sup>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E-2-221; 风向风速仪 E-2-247; 声校准器 E-2-076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br>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报告结束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4 页 共 4 页

---

验收意见:

## 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对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咨询服务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特聘专家，验收组通过视频查看了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的生产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附件，对项目的总体情况进行了了解，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安路丙 22 号，占地面积 1156m<sup>2</sup>，新建建筑面积 7664.36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000.33m<sup>2</sup>，地下 1664.03m<sup>2</sup>。主要内容为新建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地上五层，地下一层。验收时年产航空金属蜂窝载体 4 万件，航空金属蜂窝芯 20 万件，电磁屏蔽通风板 3 万件，航空蜂窝汽封 1.5 万件，风洞蜂窝整流器 0.1 万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编制完成《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7】0053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 12 日调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48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郭 勇<sup>1</sup> 唐 燕 批 郭 勇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相较于环评阶段：

1、增加建筑面积 167.36m<sup>2</sup>；

2、新增两台过滤式除尘设备处理焊接烟尘及切割粉尘。

其他如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明显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及厂区现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竺污水处理厂。

### 2、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地下车库排风机、焊烟排风机等，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房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措施。

### 3、废气

机加工金属粉尘及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小型过滤除尘器处理，少量经门窗无组织排放。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生产固废中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物、废钢材下脚料等，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油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四、验收调查监测情况

###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各类水污染物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薛东亮 唐彦 张新



###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夜间不生产。

### 4、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符合要求。

### 7、排污许可登记

本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登记。

##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及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营。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对除尘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 2、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七、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薛立新 唐强 张 强 李 强

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16

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 序号 | 验收组成员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1  | 建设单位     | 薛飞  | 安全员   | 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 13811486506 | 薛飞  |
| 2  | 验收咨询服务单位 | 桑亮  | 工程师   |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810173558 | 桑亮  |
| 3  |          | 唐瑾  | 高工    |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3910917133 | 唐瑾  |
| 4  |          | 高振  | 高工    |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 13651037682 | 高振  |
| 5  |          | 齐金彦 | 研究员   |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 13801188956 | 齐金彦 |



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16



---

---

网站公示:

---

全国建设项目验收信息系统公示: